樟树市永泰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，由永泰镇人民政府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、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www.zhangshu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樟树市永泰镇人民政府，电话：0795-7891027，邮编：331200）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21年，永泰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号）的要求，全面执行省、宜春市和樟树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部署，立足民政职责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扎实有序推进全市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和效能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**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我镇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。2021年，我镇通过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0条,其中乡镇动态33条、政府文件8条、年度工作报告2条、通知公告30条、财政决算2条,乡镇风光35条，较上一年有明显的增长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积极完善依申请公开管理，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、受理时间、申请程序、监督方式、答复时限等方面的相关规定，公开了依申请公开流程图、依申请公开申请表等信息，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过程，提高了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，2021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2021年度我镇加大数据公开力度，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并及时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。健全了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，对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我镇先后召开多次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主体责任，有计划、有目标、分阶段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2.完善工作制度。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我镇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会议，要求全镇干部职工加强对相关文件的学习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3.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。根据市政府要求，积极开展新媒体清理工作，经梳理，我镇政务新媒体只有一个微信公众号，目前已经成功注销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根据人员分工，及时调整永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政府网站信息上传与审核发布责任制，所有公布的信息需经单位领导审阅签字后，再由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。及时查错纠错，针对网上依申请公开及时依规处理，全面提升我镇政务公开质量。

**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8 | 0 | 8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 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　 |
| 行政强制 | 0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**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对此，我镇高度重视，下一步，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人民群众对我镇的满意度。

（一）加强互动，深化内容，满足群众需求。加强与群众之间的互动，坚持以公开促服务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、及时、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力做好涉及专业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定事项的解读工作，方便公众理解信息。

（二）加大力度，提高质量，增强服务意识。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，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深化行政改革有机结合起来，与反腐倡廉结合起来，努力从源头上防止腐败。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，进一步转变观念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，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将全镇依法应予公开的信息集中汇总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便于群众查询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内容，落实到各站办所的信息员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，并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三）改进手段，畅通渠道，扩大公开范围。积极利用、规范信息公开形式和载体，拓宽公开范围和渠道，着重抓好项目建设、园区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城乡建设、安全生产、精准扶贫、社会保障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落实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1年度，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